

附件 1

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机构申请表

一、基本情况					
机构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单位地址					
单位法人		联系电话			
二、服务情况					
总床位数		预 留 床位数		预 留 护理型 床位数	
工作人员 数量		养老护理 人员数	总数 人。护理等级证书持有人数情况，其 中：初级 人；中级 人；高级 人；技 师及以上 人。		
三、承诺情况					
申请 单位 意见	承诺：对收住标准按照不高于当年本地集中供 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全失能人员护理照料标准的总和（各地可明确 金额），不在限额收费标准之外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不合理费用。 以上信息全部属实。 法定代表人签字（申请单位印章） 年 月 日				
四、审核情况					
审核 意见	民政部门审核意见： (审核单位印章) 年 月 日		财政部门审核意见： (审核单位印章) 年 月 日		

附件 2

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 服务承诺书

(受理机构名称)：

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机构申请成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机构，若审核通过，本机构承诺如下：

- 1、遵守自治区养老服务政策规定；
- 2、坚守诚实守信，合法经营的基本原则；
- 3、遵守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有关规定；
- 4、自觉接受管理部门的评估和监督检查；
- 5、不以任何政府部门的名义强行为让老人入住机构；
- 6、有违反养老服务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自愿接受管理部门检查和处理。

承诺机构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